



让宪法精神深植陇原大地

——我省高质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崔亚明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12月4日下午3时，省政府举行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省政府新任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整齐列队，高举右拳，郑重宣誓。

向宪法宣誓，庄重承诺，做宪法的捍卫者。这是我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众多活动中的一项。

12月4日，甘肃省“12·4”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在兰州召开。

这是我省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书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和贯彻落实宪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的生动实践。

我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聚焦重点、广泛参与、积极行动，开展形式多样、有声有色的宪法宣传活动，有力增强了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高位谋划 有力有效部署

宪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实施。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宪法宣传教育，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从推进法治甘肃建设全局出发，将宪法宣传周活动纳入议事日程，加强对宪法宣传活动的统筹协调。

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坚持统筹宪法宣传周活动，以线上为主，采取“线上+线下”“七个主题活动+十项专项活动”的方式，在全省部署开展宪法进机关、进单位、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宗教场所、进家庭等主题活动，推动宣传活动有序开展。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特点是什么？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

12月4日，一场题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

刻内涵与时代意义”的法治理论讲座在省政协理论大讲堂举行。主讲者系统阐述、深入解读；听讲者深入思考、收获良多。

近年来，我省以“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为契机，各地各部门举办包括宪法座谈会、向宪法宣誓、法治理论讲座、“社会公众开放日”等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宣传活动，掀起了弘扬法治精神的新高潮。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等将宪法宣传周活动作为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积极牵头组织，加强资源整合，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

天水市、定西市、陇南市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纪念活动暨国家宪法日座谈会，甘南州发布贯彻实施宪法工作纪实……

全省各市州紧跟部署，将宪法宣传周活动纳入市级重大活动全面安排，采取宪法宣誓、开展主题活动等形式深化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奏响了部门协作、全域覆盖、公众参与、上下呼应的宪法“大合唱”；各地乡村、社区、单位、企业等结合基

层实际组织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群众讲好中国法治故事，讲好陇原法治故事。

高标准实施 用心用情推动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始终是普法、学法、用法的重点。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法院、检察院等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等百余家部门单位及14个市州广泛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宪法辅导报告、宪法知识竞赛等活动；天水市、甘南州开展“宪法专家谈”活动，全省33万多名国家工作人员集中在线学习宪法法律知识，持续强化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普法方能知法，知法方能守法。我省积极组织领导干部集中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提高了依法行政和运用法治思维、法律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什么是宪法？我国宪法的发展历史以及宪法中的国家制度是什么？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哪些基本权利？宪法对国旗、国歌、国徽等是怎么规定的？

12月4日20时，2023甘肃省中小学生在“同一堂法治课”——“宪法伴我们成长”开讲，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宪法知识，了解宪法的性质和基本内容，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养成自觉遵守宪法的习惯，用法治力量护航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

少年强则国强，青少年是激活宪法与捍卫宪法的重要力量。

我省抓牢“关键群体”扎实开展普法活动，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法律意识。省教育、团省委、省司法厅组织青少年线上开展全省中小学生学习“同一堂法治课”直播公开课活动；临夏州组织17万余名青少年参与“青骄第二课堂”学习，天水市、酒泉市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大手拉小手，一起学宪法”等活动，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法律意识。

强化普法宣传，夯实法治基础是关键。我省着力夯实“关键基础”，广泛组织农村冬季集



宪法宣传周期间，省法院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法院参观。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田 璞

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的法治根基

——甘肃省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崔亚明

今年以来，甘肃省法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高标准谋划工作路径，明确我省法治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开展。

报纸有言、网络有言、电视有影……我省持续打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阵地，今年以来，在甘肃日报开设专栏，刊发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署名文章，强化政治引领，凝聚奋进力量。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

我省依托3个“甘肃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结合我省法治建设实际和区域特点，确定重点课题，与国内一流院校知名法学专家开展课题合作，强化研究阐释，为我省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坚定信仰信念，坚定政治立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我省坚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全省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内容，采取省委领导专题辅导、专家教授理论阐释等方式，对1785名省管领导干部进行高质量集中轮训，示范带动省直部门、市县举办专题培训180余期，培训1.3万余人次。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

我省依托3个“甘肃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结合我省法治建设实际和区域特点，确定重点课题，与国内一流院校知名法学专家开展课题合作，强化研究阐释，为我省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坚定信仰信念，坚定政治立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我省坚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全省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内容，采取省委领导专题辅导、专家教授理论阐释等方式，对1785名省管领导干部进行高质量集中轮训，示范带动省直部门、市县举办专题培训180余期，培训1.3万余人次。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跟进一步。

我省依托3个“甘肃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结合我省法治建设实际和区域特点，确定重点课题，与国内一流院校知名法学专家开展课题合作，强化研究阐释，为我省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坚定信仰信念，坚定政治立场，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我省坚持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全省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和普法宣传内容，采取省委领导专题辅导、专家教授理论阐释等方式，对1785名省管领导干部进行高质量集中轮训，示范带动省直部门、市县举办专题培训180余期，培训1.3万余人次。

省重点工作，审议年度工作要点等重要文件，制定《甘肃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分工方案》等，明确任务分工，科学有序推进具体任务，推动法治甘肃建设稳步前行。

我省不断优化完善法治考评办法，出台《甘肃省法治建设考评工作办法》《甘肃省法治建设平时考评工作办法》，压实了各地各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的具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不走过场。坚持聚焦“关键少数”，推动法治建设年度考核与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同步开展，增加省管领导班子考核法治建设的赋分权重。

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是新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共同构建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是“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我省组建7个督察组，扎实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地督察和中期评估，对14个市(州)、20个省直部门(单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我省“一规划两方案”及“八五”普法规划等7个方面重点工作进行督察检查和评估，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政治责任，推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在甘肃落地见效。

黄河从青藏高原奔涌而下，在甘肃两进两出，永葆这条母亲河生机活力，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7月27日，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

这是我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树牢上游意识，担好上游责任，彰显上游作为，筑牢国家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的重要举措。

这是我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以良法稳定促发展得生动实践。

今年以来，我省高质量编制甘肃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制定并落实2023年省人大立法计划和省政府立法计划，出台《甘肃省新时代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工作办法》《甘肃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规定》，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效。聚焦全省高质量发展，制定《甘肃省平安建设条例》等12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市(州)报批法规26件，对改革开放以来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行全面清理，343份文件宣布失效，159份文件予以废止。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省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甘肃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实施意见》，在全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大力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执法扰企突出问题。部署开展“陇原风暴”执行行动，多元化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深化领导干部“包抓联”企业和“万所联万企”“千人进万企”“法治体检”“法律三进”等活动一体化开展，推动经营主体在诉讼前依法高效化解纠纷、解决诉求。

静宁县“苹果法庭”、甘州区“种子法庭”等巡回法庭紧盯特色产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守护公平正义。

今年以来，我省进一步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制定甘肃省《全面深化政法改革重点攻坚任务(2023—2025年)》及《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建设任务清单》，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安全稳定体系，健全落实主动创稳、印发《关于加强预防整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重点工作意见》，组织实施深入推进预防整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形成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长效机制。组织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省市县三级行政复议便民服务中心等10件实事，带动省市县两级同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1000余项取得阶段性成效。

我省一系列好经验、好做法得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的肯定和推广。

传递法治力量

省政府外聘法律顾问33名，从严审核把关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战略合作协议、政策文件；

深入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完成11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

……

为政者应先奉法。

我省持续强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出台《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坚持把科学决策、依法决策作为推动依法行政的关键举措。

我省全面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实现了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让行政执法全程在阳光下运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36家省级执法部门全部完成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或修订工作。巩

固提升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成果，创新行政复议制度机制，建成省政府行政复议大厅，带动市县两级积极建设103个行政复议便民服务大厅(窗口)，行政复议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是行政诉讼法的重要制度，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和先进性。我省强化府院联动，出台《甘肃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办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充分发挥了警示震慑作用。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命名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5个、示范项目10个。

建设法治甘肃，普法是重要的一步。

我省压紧靠实各方普法责任，“八五”普法规划的标志随着普法工作进入新阶段，民法典实施让法治精神逐渐进入寻常百姓家，守法普法工作有了新任务，呈现出新气象。

我省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青少年“关键群体”、重要领域“关键行业”，开展一系列普法活动，带动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沐思想之光，循法治之道。随着法治甘肃建设的不断推进，法治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建设的鲜明底色。

我省着力强化公共法律服务，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现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创新发展，为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法律服务。

法治甘肃建设，也让百姓生活有了更多的获得感。

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申请1.7万余件、公证事项8万余件、仲裁案件1505件、司法鉴定受理3.7万余件，“12348”热线累计咨询17.96万余人次。创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特色法治乡村建设“四大工程”，用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

春风化雨、法润人心。法治甘肃建设的持续推进，正迅速改变着陇原大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春风化雨、法润人心。法治甘肃建设的持续推进，正迅速改变着陇原大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春风化雨、法润人心。法治甘肃建设的持续推进，正迅速改变着陇原大地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中教育，通过“文化串门”村村巡演、“小板凳”普法课堂、非遗项目剪纸传承人以艺讲“法”“民法典进社区·典”亮法治生活”等载体，努力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抓优“关键环境”，大力宣传宪法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抓稳“关键场所”将宪法宣传融入“党爱国好法大家乡美”活动，深入推动宪法进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高质量普法 讲好甘肃宪法故事

宪法宣传要“走心”，才能让宪法的种子在群众中入脑入心。

法官走进学校，生动讲述国徽、国旗的象征意义；律师来到学生身边，详细讲解国家宪法日的由来，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农村法律明白人进农户和乡亲们面对面拉家常、说案例……

从法律工作者走进社区更新近百姓日常生活作普法宣讲，到“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以大众话语更生动呈现，积极创设沉浸式体验式宣传氛围，全省各地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的热潮。

全省各地坚持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运用喇叭广播、海报横幅、流动宣传车、社区道德讲堂等载体阵地开展精准普法，实现了宪法宣传电视有画面、报纸有文章、广播有声音、手机网络有信息，营造了全民学宪法、全民讲法治的浓厚氛围。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宪法只有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我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文化涵养法治，以法治沁润人心，着力打造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文化创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四大品牌”，有力促进法治文化共建共享、惠民便民，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普及宣传。

成效逐步显现——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南梁法治文化教育基地被命名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填补我省空白；嘉峪关市“以基础性、先导性普法工程保障‘法治嘉峪关’建设”被命名为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定西市渭源县元古堆村等30个村(社区)被表彰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甘肃省30家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命名……我省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弘扬宪法精神，凝聚磅礴力量。

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让宪法精神浸润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让法治阳光普照城市大街小巷、乡村田间地头，全面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全省各地各部门用法治思维谋发展，用法治手段破难题，用法治方式优环境，以法治的力量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共同意识。

新甘肃·甘肃日报记者 崔亚明

岁末年初是欠薪问题易高发期。近年来，我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突出问题隐患，分类施策，集中攻坚，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应得的工资报酬，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如果农民工遭遇拖欠工资报酬，该如何依法依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全国人大代表、兰州市律师协会会长陈灿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制定出台法律法规，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尤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规定。

《条例》明确要求用人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按照与农民工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明确地方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辖区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承担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和查处有关案件职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案件；明确了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相应职责。

据陈灿介绍，为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扎紧不敢欠、不能欠的制度笼子，依据《条例》规定，各地政府依法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现部门之间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息共享。强化事中监管，加强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调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经批准可以依法查询单位金融账户和房产、车辆等情况。

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府投资项目违规建设导致欠薪的，发生法定情形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请求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协助处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明确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陈灿表示，这些规定，从各个层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力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同时，他建议，根据这些规定，农民工如果遭遇拖欠工资报酬，可以选择先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由其立案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工资；也可以直接申请劳动仲裁，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满意可以在拿到仲裁书后15天之内向法院起诉。

依法依规用心用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